

民乐系全日制统考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基本信息

一、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

专业方向	初试 (2016年12月中下旬)	复试 (2017年3月底、4月初)
民乐系各方向	1. 政治 2. 外语 3. 中西音乐史 4. 和声、作品分析	主科

注：1. 外语考试说明：民乐系考生考英语二，其他语种限日、俄、德语。2. 初、复试具体考试时间待定。

二、主科及专业基础科目考试要求

(一) 初试

1. 中西音乐史：(1) 中史内容占80%，西史内容占20%。(2) 中西音乐史考试大纲详见附件三。
2. 和声、作品分析：考试大纲详见附件四。

(二) 复试

专业方向	复试（主科）考试要求
民乐系各方向	<p>作品六首：其中包括大型乐曲一首，传统乐曲三首，现代创作乐曲两首。考试时由主考指定演奏部分或全部曲目。</p> <p>◆ 中国民族打击乐专业-作品六首：包括中国打击乐器作品四首（其中要有大型乐曲一首），西打乐器作品两首。考试时由主考指定演奏部分或全部曲目。</p> <p>◆ 二胡专业：考生须准备两组共六首作品，现场在两组中各抽取一首作品演奏。</p> <p>第一组：大型乐曲一首（1980年以后创作的协奏曲）；现代创作乐曲两首（含移植的外国乐曲及1980年以后创作的乐曲）。</p> <p>第二组：传统乐曲三首（刘天华、华彦钧、孙文明及1979年以前创作、移植的作品）。</p>